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铜陵市义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区级政府权责清单 区级公共服务清单区级行政权力中介 服务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义政〔2025〕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5〕58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铜陵市义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铜陵市义安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2025年版）》《铜陵市义安区区级公共服务清单（2025年版）》《铜陵市义安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5年版）》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规范执行上述清单，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环节、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要紧扣利企便民，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本次清单公布后，《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铜陵市义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区级政府权责清单区乡两级

公共服务清单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义政〔2023〕114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铜陵市义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2. 铜陵市义安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2025年版）
3. 铜陵市义安区区级公共服务清单（2025年版）
4. 铜陵市义安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2025年版）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铜陵市义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布）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 《电影管理条例》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原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21 号）
3	出版物零售业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3.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7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8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 号） 4. 安徽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侨侨政〔2013〕52 号）
10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
1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3.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25〕4号)
14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5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6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5. 《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24年第35号）
1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全民健身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3〕49号） 5.《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 6.《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 7.《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体产〔2013〕5号）
20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 《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2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四批取消、合并、下放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行政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皖政办〔2002〕2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规范类别名称的通知》（皖教职成〔2016〕2号） 11. 《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皖教职成〔2016〕5号）
2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5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 《教师资格条例》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245号令） 4. 《安徽下放民办高职院校独立学院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权限通知》（皖教秘人〔2013〕20号）
2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8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9	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区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 《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3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3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名管理条例》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1.《殡葬管理条例》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3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3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6号)
3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3.《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4.《关于调整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集体合同审查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54号)
3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4.《安徽省企业工作时间管理暂行办法》(劳护字〔1995〕第225号)
3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3.《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40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2.《关于印发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2.《关于印发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6号）
4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4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
4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4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4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
4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
4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5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绿化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5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5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5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5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供水条例》 2.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57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4年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
5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2022 年第 42 号修正）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4.《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6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62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国防交通条例》
63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修订）
6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6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6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7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71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7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2022 年）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公布）
7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7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 10 月 22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改）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75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7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18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7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7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8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
8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8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8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8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8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86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8届第87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
8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8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90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9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安徽省政府令第230号)
9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1999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发布)
9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安徽省政府令第230号)
9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新版)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97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 3.《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皖农植函〔2022〕112号) 4.《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2022年版)的通知》(皖农植函〔2022〕111号)
9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月13日修订) 5.《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8.《安徽省水文条例》 9.《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号) 10.《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灾防函〔2025〕100号)
100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10月21日省政府令第25号公布,2014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58号修正) 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5.《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4年1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6号发布) 6.《安徽省实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法》(2024年7月8日省政府令第323号公布) 7.《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9年6月15日省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2年4月24日省政府令第240号修正) 8.《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淮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72号)
1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
10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水利局 （仅限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命名、更名）	1.《地名管理条例》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通知》（办政法〔2023〕72号）
10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2018年3月19日修订）
10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1.《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根据2017年11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10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政资〔1995〕457号公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4.《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水政〔2013〕23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0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安徽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4. 《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12号公布，2019年省政府令第289号修订）
1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2005年8月19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修正）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10月21日省政府令第25号公布，2014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58号修正）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8月30日公布，2018年8月30日第四次修正）
11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11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 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11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 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公布, 202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7号修改)
11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11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 2.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公布,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0号修订)
118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 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修订)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4.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96号) 5.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81号)
11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2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24年11月8日修订) 3.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22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24年11月8日修订)
12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24年11月8日修订)
12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24年11月8日修订)
12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24年11月8日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1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11号, 2024年11月8日修订)
128	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 《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1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52号)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13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广播电视局、 区文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1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中医药管理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
13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26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4.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号) 5.《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 第59号公布,2021年1月8日发布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7号修订) 6.《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5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3号) 4.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42号)
13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3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 第58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正) 3.《安徽省单采血浆许可工作规范》(皖卫医〔2008〕76号)
13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正)
1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3.《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9)297号)
14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正)
14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14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正) 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14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4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4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6.《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9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211号)
15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2〕26号) 4.《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15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5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2025年6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3号公布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7.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5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59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市监法〔2021〕3号） 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类别品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的公告》（第5号）
160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市监法〔2023〕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改，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国务院令2024年第797号修改）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84号，2023年9月27日颁布，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改）
16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6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6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底13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66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16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
16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7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2. 公安部《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17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72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17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2021版）》
175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176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177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8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179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8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18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8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公安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83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4号）
18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8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公安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86号）
18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88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
19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
19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77号）
19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19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19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
19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根据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19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2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201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4.《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5.《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4.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20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3.《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规定的通知》（皖自然资测函〔2024〕38号）
20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5.《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6.《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7.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205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
20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1998年4月1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修正） 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2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20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210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11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1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13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3.《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46号）
21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0号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
216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林业部发布） 3.《安徽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月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88号公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217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21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21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3.《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根据2023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3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4.皖政办复（2021）373号
22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3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 7.安徽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函（2021）416号） 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22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22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安徽省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公告》（皖环函〔2024〕115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2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22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2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附件 2

铜陵市义安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2025 年版）

一、区委办公室（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区国家保密局）、区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设置档案馆，擅自从事档案鉴定、评估活动，未按国家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4	对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5	档案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6	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审核	其他权力
7	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二、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4	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	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6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手续办理	其他权力
8	实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	其他权力
9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检	其他权力
10	出版物审读	其他权力
11	电影院 UsbKey 硬件数字证书发放、停用	其他权力
12	实施电影行业统计调查	其他权力

三、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5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7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行政确认
19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8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两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使用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供电企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批准违规施工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36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不具备《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48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9	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选定	行政确认
50	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51	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52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3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其他权力
54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监管	其他权力
55	人防工程管理转移备案	其他权力
56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权力
5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权力
5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其他权力
60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	其他权力
6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62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其他权力

五、区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6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9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0	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1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幼儿园违反规定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义务教育学校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相关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定职责，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7	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职业学校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个人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予以停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3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向公众开放的未达标体育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5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其他权力
54	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审核	其他权力
55	受理学生申诉	其他权力
56	受理教师申诉	其他权力

六、区科学技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促进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和违规在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非煤矿山企业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收尘、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权责内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未经备案开工建设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	行政确认
9	省级新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10	工业领域专项发展规划	行政规划
11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2	权责内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权力
1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八、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7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的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二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3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3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34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35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36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审核	其他权力
38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其他权力
39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其他权力
4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	其他权力
41	临时救助审核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2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九、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二十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法律援助审核	行政给付
5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其他权力
6	公证员免职报审	其他权力
7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其他权力
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权力
十、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6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1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27	对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其他权力
28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29	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省监督管理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	其他权力
30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备案（设立、变更、取消试点资格）	其他权力
十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4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6	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病历，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用人单位按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继续教育机构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并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3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制定了工资支付制度未公示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0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行政强制
55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行政强制
56	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确认
57	社会保险稽核	其他权力
58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权力
59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其他权力
6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研班审核	其他权力

十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8	对职责范围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2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24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25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	行政确认
2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2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8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29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其他权力
30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权力
3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权力
32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其他权力
33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其他权力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权力
36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权力
3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38	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	其他权力
39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40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权力
4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4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43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保障性住房使用和退出管理核准	其他权力
44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45	市政设施工程验收	其他权力
46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47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8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其他权力
49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权力
50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	其他权力
51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3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权力
54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权力
55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56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其他权力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5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3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4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16	扣留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17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18	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9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20	代为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设施或标志	行政强制
21	公路通行费征收（政府收费还贷性公路）	行政征收
2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23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24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25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26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27	客运站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28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及审验	其他权力
29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发证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其他权力
31	水上应急救援等特殊状态下水上交通管制、指挥和调度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水上救助行动（二级（橙色）及以上等级）	其他权力
32	责令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其他权力
33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超限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为	其他权力
34	责令超限运输车辆的承运人采取卸载措施	其他权力
35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其他权力
36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37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点、途径路线备案	其他权力
38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备案	其他权力
39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其他权力
40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其他权力
41	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42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其他权力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4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1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3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14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7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18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19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2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4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27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8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管理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规定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60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渔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转让、借用船舶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在渔港内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7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达到相应标准的农村能源工程，报送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建设单位拒不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主动履行农产品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报送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9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有毒物质进入禁渔区及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0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法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在植物检疫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1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3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逾期不改正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4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畜禽标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法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违法保藏或者提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60	对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74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违反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运输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及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动物饲养场等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违规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8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蚕种进、出蚕种冷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新蚕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事项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0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14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2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行政强制
24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以及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43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44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24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246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47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行政强制
248	封存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249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250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行政强制
251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25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行政强制
253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254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行政强制
25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行政强制
256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和原料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行政强制
257	扣押不符合规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258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259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60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	行政强制
26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262	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	行政强制
263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涉案物品或场所	行政强制
26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265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266	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267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268	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奖励	行政奖励
269	渔业生产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270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权力
27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272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其他权力
273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质量问题的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274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	其他权力
275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其他权力
276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其他权力
27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278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79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十五、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5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验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产使用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8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毁坏、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工程边界固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在进行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职责范围内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职责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职责范围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3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地下工程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水利行业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破坏水源或影响水源水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工程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6	对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工业生产用水拒绝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或者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洗车等拒绝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拒不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且逾期不更换、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而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未批先建，以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73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	行政强制
76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77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78	逾期不补办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	行政强制
79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80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81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造成经济损失的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82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其他权力
8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水厂初步设计审核	其他权力
84	企业投资水电项目核准前建设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十六、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等八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等五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6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32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十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6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8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1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1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16	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1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2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行政确认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行政确认
22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23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其他权力
24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25	旅游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26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27	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8	实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	其他权力
十八、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7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8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9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31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五类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5	对消毒产品不符合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68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93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医疗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05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21	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医疗机构及医师和药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非法使用母婴保健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医疗机构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医疗机构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39	对医疗机构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或不再具备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56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十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71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三类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医疗机构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88	对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0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1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违反规定开具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29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45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等三类情形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246	对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247	强制消毒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行政强制
248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249	编制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行政规划
250	对单位或个人设置的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251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其他权力
252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十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2	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行政给付
3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行政确认
4	确定省、市、县三级烈士纪念设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力
5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核	其他权力
6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认定	其他权力

二十、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9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3	对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主动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9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7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未按照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8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十二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七项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未对本单位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0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115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116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核	其他权力
117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予以取缔	其他权力
118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119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12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权力
1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一、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暂停拨付与使用权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	制止封存权	行政强制
5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其他权力
6	要求报送资料权	其他权力
7	审计处理权	其他权力
8	审计监督权	其他权力
9	指导和监督内审工作	其他权力

二十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5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6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8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9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0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11	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12	制作检定印、证备案	其他权力
13	停用或重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14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5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16	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	其他权力
17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其他权力
18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权力
19	歇业备案	其他权力
20	市场主体备案	其他权力
21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移出	其他权力

二十三、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二十四、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保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个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7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等相关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8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权力
9	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其他权力

二十五、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7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装修人违反有关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本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4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违反规定，不移交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行为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建设单位未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分支机构不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57	对房地产估价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取得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违反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不具备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7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改变用途、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绿色建筑专篇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88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0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估价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建设、设计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2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工程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34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建筑业企业不符合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安装、使用单位以及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能效测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违规在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4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设计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期未改正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单位被罚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64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监理单位违反质量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资质等级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擅自采用未经核准新材料、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8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产生或者使用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95	对城镇供水工程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燃气经营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1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或违法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27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对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244	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	行政强制
245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	行政强制
246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行政强制
247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248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49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50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25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六、区地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机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行政规划
6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7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8	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9	要求建设单位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其他权力
二十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1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附件 3

铜陵市义安区区级公共服务清单（2025 年版）

一、区委办公室（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区国家保密局）、区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保密知识教育培训
2	泄密举报受理
3	保密法律法规咨询
4	开展保密宣传活动
5	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指导服务
7	推进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服务
二、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2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备案
3	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
4	指导县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建设
5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6	举办县（区）政府新闻发布会
7	县农村电影公益场次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8	电影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9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10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1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和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1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14	开展全民阅读“七进”活动
15	“4.23”世界读书日专题宣传推广
16	新闻出版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17	开展社科知识普及活动月
18	开展社科名家大巡讲
三、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1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宣传
2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
3	台商投诉调处
4	台胞求助服务
5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
6	困难归侨、侨眷救济
7	困难归侨、侨眷就业扶持
8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9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市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1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11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12	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
1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14	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5	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投诉处理
16	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服务
17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颁发
18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物资入境手续协助办理
19	“三侨生”、侨眷加分证明出具
20*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荐
21*	宗教基础信息查询
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1	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
2	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
3	粮食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4	涉企收费清单公布
5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6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7	当年民生工程项目目录公布
8	创投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转报
9	节能宣传教育
10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11	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
12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13	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公布
14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5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16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
17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8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9	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20	国防动员投诉举报受理
21	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含警报试鸣、发放）
22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开展防空演练
23	应急支援服务
24	国防动员主题宣传教育
25	能源信息发布服务

五、区教育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2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3	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4	幼儿园园长聘任备案
5	中考政策加分核实
6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8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查询
9	国家助学金发放
10	学前教育资助服务
11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
12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13	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4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15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6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
17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
18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金发放
19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服务
20	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信息发布
21	心理咨询辅导
22	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
23	初中升学考试信息发布
24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发布
25	普通高考信息发布
26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发布
27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28	中考理科实验免考核实
29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核
30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31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32	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
33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办理
34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服务
35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36	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服务
37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38	中考成绩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9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基本信息勘误
40	县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核实
41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42	8月8日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43	为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44	省级体育产业（旅游）基地申报
45	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46	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47	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48	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49	安徽省高水平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50	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51	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52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53	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六、区科学技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
2	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3	组织创新创业大赛
4	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5	组织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补助
6	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推荐
7	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转报
8	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

序号	事项名称
9	安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10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11	科技政策咨询
12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
1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14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认定推荐
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促进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2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体验中心申报推荐
3	散装水泥技术培训
4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5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6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7	组织参加新型墙体材料培训
8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转报
9	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
10	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
11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12	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
13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八、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2	门（楼）牌编号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	福彩公益金助学
4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损毁补领
5	涉台、涉外领域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6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7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8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9	慈善信托备案
1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12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13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14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标准公布并发放
1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17	养老机构备案
18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19	社会团体换届备案
20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办理
22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23	临时救助事项、标准公布
24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25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26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27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发放
29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30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办理
31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发放
32	遗体外运服务
33	城镇“三无”人员和弃婴救助
34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35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36	孤儿救助
37	配合开展极端天气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
38	根据上级安排做好跨省接送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服务
40	救助管理机构中受助未成年人教育服务
4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站服务
4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4小时求助接待服务
4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生活服务
4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服务
45	社会组织评估
4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定和发放
47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48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补发
49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九、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服务
3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
4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5	组织协调县级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
6	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7	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8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损坏换发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备案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
12	公证员年度执业考核结果备案
十、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
2	直接融资业务培训
3	金融知识宣传培训服务
4	企业上市协调服务
5	小额贷款公司培训
6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7	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服务
8	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
9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
十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	职工正常、提前退休（职）申请
3	公共就业招聘服务
4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查询服务
5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6	（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申领
7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9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2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3	创业补贴申领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6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1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9	失业保险金申领
20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21	（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2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3	遗属待遇申领
24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发放
25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发放
2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7	紧缺专业工种就业补贴发放
2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29	“三支一扶”人员综合服务
3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综合管理
31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
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办理
33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3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3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3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37	劳动用工备案
38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39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40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41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42	（流动人员）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43	（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4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45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46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47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48	就业登记
49	《就业创业证》申领
50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5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失业登记
53	职业介绍
54	职业指导
55	创业开业指导
56	社会保障卡注销
57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58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59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60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61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62	社会保障卡启用
6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6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65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66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67	社会保障卡申领
68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69	（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70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71	（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72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73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74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7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76	（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工伤)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78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79	(工伤)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80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81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82	(工伤)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8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8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85	(工伤)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8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8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8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9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91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92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93	(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94	(社会保险)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95	(社会保险)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9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97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98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99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00	职工参保登记
10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社会保险参保)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0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十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
4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5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6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
7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8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9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技术指导
10	城市绿化养护
11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12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指导
1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
1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15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16	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发布
1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19	物业管理投诉受理
20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审核
21	白蚁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
2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遗失补办
24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25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26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撤销
2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补办
28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29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30	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
31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标注
3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备案
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6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备案
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8	包车客运备案
9	公路工程招投标备案
10	货运车辆退出营运
11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12	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13	客运车辆报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15	客运车辆转籍或过户
16	提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法规宣传服务
17	公路养护作业封闭、占用公路公告
18	客运车辆更新或新增
19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服务
20	交通工程施工环境协调服务
21	春运、十一黄金周和传统节日旅客运服务
22	提供车辆超载卸载货物堆场服务
23	清理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
24	设置公路交通标志并公告
25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签发
26	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公告
27	农村老公路农民代表工（养护工）补助发放
28	农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
29	农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受理
30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31	违法超限运输记录公众查询服务
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33	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公布
34	城市公共汽车站点命名
35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3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动态信息发布
3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预警
38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结果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3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40	客车客运标志牌遗失、损毁补（换）发
4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42	《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4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
44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45	出租汽车更新
4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出租车服务监督卡发放）
4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单位变更
48	公共汽车客运线网优化服务
49	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5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5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52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53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因严重自然灾害中断的应急修复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2	高素质农民培育
3	土壤墒情信息发布
4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备案
5	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6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备案
7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8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9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10	畜禽养殖场备案
11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2	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15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证遗失、损毁补发
1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补领
17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18	农药、施药器械使用技术推广
19	种子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20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21	部级、省级、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申报
22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投诉受理
23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培育、推荐
24	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
25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指导
26	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疫情调查、防控技术服务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28	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及续展材料转报
29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30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31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农业农村领域）
32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33	农机技术推广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34	水产养殖实用技术推广及水生动物病害防治技术服务
35	组织参加农业会展
36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服务
37	畜牧技术推广
38	畜禽良种推广 (奶肉牛良种补贴冷冻精液)
39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
40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
41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
42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
43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
44	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45	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
46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47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十五、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农村饮水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及培训服务
2	采砂许可证发放
3	泵站工程技术培训、咨询、推广服务
4	节水灌溉与农田排水新技术示范推广
5	县级农村饮水工程供水水质定期抽查结果公布
6	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有关资料备案
7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9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11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13	节约用水业务培训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的公示
15	取水许可发放、注销及吊销情况公告
16	节约用水主要指标公布
17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18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与推广
19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2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发布
21	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公告
2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23	水旱情预警发布
24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25	水利科技下乡（基层）服务
十六、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	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
4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基本信息备案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6	外资业务培训
7	组织相关单位及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8	组织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培训
9	安徽特色商业街申请转报
10	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转报
11	对外发布招商项目
12	开展重大招商活动
13	协助境外劳务纠纷处理
14	电子商务资源整合及对接服务
15	辖区内企业对外考察投资联络服务
16	电子商务经验做法推广
17	电子商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
18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
19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20	协助开展年度安徽省网商大会活动
21	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自办展）
22	协助外派企业劳务人员推荐及招聘服务
23	协助跨国经营人才培养
24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
25	组织企业参加“华交会”
26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国际展）
27	组织本区域茧丝绸行业填报数据
28	外贸业务培训
29	安徽地方名优名品展销
30	对监测样本企业指导和培训
31	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
32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市场运行预警信息发布
34	组织农超对接、农产品产销衔接
35	组织对外经贸摩擦应对
十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组织开展文艺志愿服务
2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3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4	广播电视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5	广播电视广告投诉处理
6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
7	安徽省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基本服务
8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文化和旅游领域）
9	乡村旅游创建奖励
10	旅游营销奖励
11	群众文化辅导员聘任
12	金银牌导游员、高中级导游员、小语种导游奖励
13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4	旅游品牌创建转报
15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备案
16	旅游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7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8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9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20	博物院(馆)窗口咨询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22	非遗基本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23	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24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25	优秀绘画作品巡展
26	文物认定业务咨询
27	公益性美术展览
28	群众书画艺术培训
29	书画艺术电子信息文献查阅
30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31	抢救性考古发掘咨询
32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咨询
33	文化馆免费艺术普及(培训)
34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作品推广活动
35	博物院(馆)藏品咨询服务
36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37	博物院(馆)展厅讲解服务
38	博物院(馆)文物科研服务
39	博物院(馆)免费开放服务
40	博物院(馆)社会教育服务
41	图书馆阅读讲座展览服务
42	图书馆阅读指导服务
43	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44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45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47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材料核实转报
48	文化企业融资服务
49	中央非遗经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50	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帮扶服务
51	“全国珍贵古籍名录、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52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
53	举办“送戏进校园”活动
十八、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麻风病健康教育
2	卫生检验与卫生防疫服务
3	县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4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5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
6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7	预防接种服务
8	寄生虫病门诊检验
9	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
10	梅毒主动筛查
11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12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13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1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15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17	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服务
18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1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补助
20	托育机构备案
21	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
22	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23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24	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公布
25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26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27	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设立变更情况及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备案
28	义诊活动备案
29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30	非保藏机构保管的人间传染的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
31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
32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确认申办与发放
33	县级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34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35	无偿献血者用血报销服务
3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确认、审批、资金发放
37	县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38	县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39	肿瘤防治健康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肿瘤规范化治疗技术培训与指导
41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42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43	婚前医学检查
44	肿瘤登记与随访技术指导
45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46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47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4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县考生报名信息核实
49	中医诊所备案
50	全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51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52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十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办理
2	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性救助发放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核实发放
4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5	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发放
6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办理
7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给付
8	烈士评定材料核实转报
9	烈士褒扬金发放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给付

序号	事项名称
1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12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3	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办理
14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15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16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17	协同开展烈士安葬服务
18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
1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20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
21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发放
22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
2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办理
24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25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2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27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
28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
29	退役报到服务
3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31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3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发放
33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二十、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信息公开
2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单位备案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备案
5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探勘活动的备案
6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跨省施工作业备案
7	地质勘探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8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9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公布
10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11	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
12	旱情通告发布
13	分配救灾款物
14	汛情通告发布
15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16	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
17	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8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9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20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急管理领域）
二十一、区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审计结果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2	审计普法教育
3	审计在线咨询
二十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2	县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3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4	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材料转报
5	组织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
6	协助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7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8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和“企业注册基本信息机读档案资料查询
9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10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信息发布
11	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发布
12	消费调查评议结果公布
13	市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14	建立诚信承诺联盟
15	消费者诉讼支持服务
16	消费者投诉受理
17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18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19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20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21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22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23	专利政策咨询
24	专利维权资助
25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26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实转报
27	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28	指导企业编制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
29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30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3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3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事项公示
3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34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35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宣传
36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3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宣传
38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宣传
二十三、区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
3	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或协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4	联网直报系统业务指导
5	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6	联网直报系统技术指导
7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8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9	县级统计数据发布
10	县级统计调查项目信息公开
11	拟入规单位申报指导服务
12	县（区）《统计年鉴》发布
13	统计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14	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5	向上级申报统计科学研究项目
二十四、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备案
3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4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5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种鉴定管理
7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8	参保单位（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9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
10	医疗救助资金给付
11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12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13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协调服务
二十五、区信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信息公开
2	办理群众来信

序号	事项名称
3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4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5	接待来县（市、区）上访群众
6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二十六、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和保洁
2	12319 城管热线受理
二十七、区公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机动车驾驶证非损毁、遗失换发
2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学习
3	机动车驾驶人降低准驾车型
4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发
5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发
6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
7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
8	曾经同户人员亲属关系证明
9	居住证补（换）发
10	签发居民户口簿
11	公民是否同一人的协助核查
12	户口迁移证补（换）发
13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14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15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序号	事项名称
16	居民户口簿补（换）发
17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18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19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20	新生儿重名查询
21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22	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证明出具
23	保障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宾旅馆住宿业务
24	开锁业、废旧金属收购业、车维修业等特种行业备案
25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26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27	公章刻制备案
28	射击竞技体育活动备案
29	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
30	国际联网备案
3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32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33	企业治安保卫制度工作指导
34	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35	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36	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37	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服务
38	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
39	交通紧急疏导
40	开展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免费复印车驾管业务资料服务
42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43	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月活动
44	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45	“六一”打拐日宣传
46	“反电诈”宣传
47	经济犯罪预警信息发布
48	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9	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事故证据查询
50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51	查询拖移机动车情况
52	“110”电话报警受理
53	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提供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54	机动车号牌补领换发
5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丢失或者损毁补（换）发
56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补领换发
57	公安备案网站域名可信查询
58	公安备案网站可信查询
59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60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剩余签注次数查询
61	公安机关备案号查询
6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63	非正常死亡证明出具
64	刑事案件状态查询
6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67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二十八、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采矿权抵押备案
2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
3	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4	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5	采矿许可证遗失补办
6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
7	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8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9	林权登记资料查询服务
10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遗失、损坏补（换）发
1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12	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发布
13	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4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自然资源领域）
15	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服务
16	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17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18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19	开展全国测绘日宣传活动
20	开展世界地球日科普活动
21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23	三级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
24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25	三级古树公布
26	林木良种引进
27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28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29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30	国有林场、苗圃投诉咨询受理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32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
33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3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3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推广服务
36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37	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38	林木种子采种期公布
39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40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核实认定补偿
41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42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43	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44	森林、林木和林地规模达到五百亩以上且生产经营时间不足五年再流转备案
45	林业科技推广
46	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发布
4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49	全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定期发布
50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51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52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补偿
53	治沙技术指导
54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55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6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57	组织实施防沙植树造林
58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59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60	猎捕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备案
61	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
62	全县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二十九、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生态环境信息发布
2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和监测
4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服务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6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
7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

序号	事项名称
8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公布
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0	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半年报发布
11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鉴定评估
14	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15	环境保护区域环境问题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
16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警
17	委托性监测
18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
19	协助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事件
20	协助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
21	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方案备案
2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调查报告备案
2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备案
26	中高考期间禁噪
27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
28	“12345”热线服务（生态环境类）
29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公告
30	协助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
31	组织开展安徽环保宣传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三十、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义安区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	电话咨询
5	网络咨询
6	面对面咨询
7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8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9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10	纳税培训辅导
11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三十一、区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
2	抢险救援服务
3	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三十二、区总工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2	工会法律援助
3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4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5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6	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	组织劳模参加疗休养
8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9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创建
10	全国及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11	“工会女工家园”创建
12	举办“皖工鹊桥”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13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
三十三、团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1	组织开展“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三十四、区妇女联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	组织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
2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
3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4	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评选
三十五、区科学技术协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	开展全国科普月活动
2	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3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4	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三十六、区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	第二代残疾人证查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受理及初审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服务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并审核服务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审核
7	残疾人维权服务
8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9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10	第二代残疾人证办理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2	残疾人求职服务
13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14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受理及初审
15	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服务
16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7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18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19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审核审批
20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审核审批
三十七、区红十字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	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
2	遗体（角膜）捐献服务
3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4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	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
6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7	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
8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
9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三十八、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序号	事项名称
1	志鉴出版物赠阅馆藏服务
2	开展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服务
3	提供方志馆参观服务
4	各行业、部门、单位年鉴编纂工作指导
5	为街道、道路、景区、遗址等规划、命名提供地方志资料参考服务
6	旧志整理交流和合作服务
7	网络发布数字化地方志资料
8	为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提供指导
9	镇、村志编纂工作咨询指导服务
10	地方志的调阅查询服务
三十九、区档案馆	
序号	事项名称
1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2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3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服务
4	档案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
5	档案移交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	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公布
7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
8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服务
四十、区供销合作社	
序号	事项名称
1	企业人才培养服务
2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培育发展电子商务
四十一、区地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
2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参数确定
3	地震信息发布
4	建设单位增建、新建抗干扰设施指导服务
5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6	农村民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
7	地震宏观异常调查核实
8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四十二、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2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存档及利用
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
4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
5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服务

附件 4-1

铜陵市义安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2025 年版)

(保留事项)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机关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申请报告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行政机关
3	地方储备粮质量 检验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 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机关
4	粮油质量检验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涉及粮油质 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机关
5	地方储备粮质量 检验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 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 (一)、(三)、(四)、(五)、 (六)、(七)、(八)、(十二) 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机关
6	人防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行政 相对人
7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 相对人
8	人防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及平战 转换预案编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行政 相对人
二、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社会团体换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机关
6	社会团体登记验资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 相对人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 相对人

三、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财务鉴证	财政部门涉及政府性资金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机关

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劳务派遣机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编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 相对人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 相对人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 相对人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 相对人

六、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公路、水运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机关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级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3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检定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相对人
七、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肥料产品检测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肥料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机关
2	农药检测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农药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机关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机关
4	种子质量检验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种子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机关
5	兽药质量检测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兽药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机关
八、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相对人
2	水利工程建设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行政相对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3	水利工程竣工检测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行政 相对人
4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行政 相对人

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抽检进行检测	卫生健康部门涉及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的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机关
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 相对人
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 相对人
4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职业健康体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 相对人
5	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 相对人

十、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委托主体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 相对人

附件 4-2

铜陵市义安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2025 年版)

(规范事项)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第1项。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验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测绘地信局 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

二、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法人可自行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设定依据“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设定依据未明确要求须由中介机构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5项，已作规范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2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0项。

四、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目录第159项。
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申请人可自行检测，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主要理由：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六、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秘〔2017〕118号）附件第3项。</p>
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试制食品（首次申请许可或申请增加食品类别）检验	食品生产许可	<p>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p> <p>主要理由：《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明确规定。</p>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